

#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等级 特急·明电 闽委办发明电〔2016〕39号 闽机发 M0471 号

##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继续做好当前防汛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气象部门预报，本轮强降雨过程5月10日夜里后将基本结束。预计本月15—16日全省还有一次中到大雨、局部暴雨，22—26日将有持续性暴雨过程。党中央、国务院对我省灾情汛情高度关注，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省委、省政府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部署组织防汛救灾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把防汛救灾工作切实落到实处。

一、抓巡查全覆盖。要抓好重点地区、重点区域的巡查全覆盖，对所有受灾的重点县乡村、地灾隐患点和易发区、地形复杂等危险区域要实现巡查全覆盖。要利用未来几天雨情缓解的时机，

重点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在建工程工地工棚、水库、堤防、涵洞、桥梁、隧道、矿山、尾矿库以及受淹受损的民房、校舍等，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该转移的要及时全面转移人员，该除险加固的要及时除险加固，短时无法解决的要采取临时应急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有关排查整改和消除隐患的工作务必在5月22日前完成。要对前阶段防汛救灾工作实行巡查全覆盖，堵上漏洞，补齐短板，破解瓶颈。

二、抓高效、“双向”联动机制。横向联动方面，各级防指成员单位要加强配合，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安居有所、饮食无忧、病患得医；抓紧开展灾区清洗消杀、卫生防疫，防止灾后疫病流行；抓紧修复受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特别是影响民生的供水、供电、交通和通讯等设施，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纵向联动方面，省市县乡村五级要加强联动，重点要明确和落实乡（镇）、村责任人和联动机制，切实解决好工作效应层层递减和“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抓物资、技术、队伍保障。要认真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开展自查和梳理，加强管养维护，及时补充、更新过期物资，确保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要积极运用无人机、卫星通信等新技术、新设备，实时掌握险情灾情，提升应急指挥水平。要加强各级防指直属机动抢险队伍、防汛应急队伍建设，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四、抓到村到户到人。要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的生命第一”的理念，把政策、措施、预警等落实到具体的村、具体的户、具体的人。加强对农村地灾点搬迁、住房灾后重建、易地扶贫搬迁等的整合，统筹研究，整体解决。

五、抓科学、高效的应急机制建设。加强与驻闽各部队的沟通联系，及时通报险情灾情，及时集结救援力量。要对灾区重点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无关车辆、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现场，确保救援工作有序开展。要统筹配置、及时调集救援机械设备，确保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援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六、抓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高度重视具体化为科学、有效的防灾救灾举措，进一步加强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领导，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责任，做到指挥更快速、更精准，落实更有序、更高效。灾区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一线，进一步了解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做到每个受灾村都有干部挂点负责，每个受灾户都有干部走访。省直有关部门要组织工作组深入灾区，指导、帮助各地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附件：省直有关单位名单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0日

抄送：省委宣传部、福建日报社，省军区、武警福建省总队、省公安边防总队、武警福建省消防总队、武警福建省森林总队、武警水电部队第二总队